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

類別	環保衛生	編號	10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 (環境保護局)	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府環廢字第1150464463號
案由	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下稱國土署)核定補助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-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」經費新台幣2億2,800萬元整乙案(全額中央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6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國土署115年3月20日國署營字第1150021711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。</p> <p>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略以:「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,有下列情形之支出,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,得於完成第45點規定程序後,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(以下簡稱墊付款)先行支用: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」,因本市丹娜絲颱風災情嚴重,先以市款墊付2億元整,惟國土署於115年3月20日同意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(下同)4億2,800萬元(全額中央補助),其中2億2,800萬元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116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</p> <p>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5年4月1日第74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五、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:本案於115年3月20日經國土署核定,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,因時程緊迫且中央核定計畫日期較晚,未及於納入115年度總預算,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。</p>			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6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					

審查意見	
大會決議	